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依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